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3 和 6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意见	3-4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中国		3
危地马拉		4
爱尔兰（代表为欧洲联盟成员的会员国）		4
以色列		5
黎巴嫩		7

* A/59/150。

** 秘书长关于项目 69 的报告，见 A/59/165 (第二部分)。



墨西哥	8
阿曼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委内瑞拉	1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决议第 10 段中, 请秘书长依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 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 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 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中, 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应该要求提交的。

2. 2004 年 2 月 27 日, 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 促请它们注意第 58/34 号决议第 10 段, 并征询它们对这件事的意见。已收到中国、危地马拉、爱尔兰(代表为欧洲联盟成员的会员国)、以色列、黎巴嫩、墨西哥、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答复, 全文载于下文第三节。以后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秘书长注意到, 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 许多缔约国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并重申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 还确认该决议依然有效, 直至其目的和目标实现为止。

4. 秘书长几次与区域内外各有关方面进行各种协商, 以便探讨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秘书长密切关注该区域可能影响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实现的新发展。秘书长认为需要不断努力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 并欢迎最近试行重新推动由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四方拟订的“路径图”。秘书长吁请该区域内外有关各方恢复对话, 以创造有助于稳定和安全的条件和拟订可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程的最终解决办法。秘书长重申联合国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提供任何有益的援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中国

[原件: 中文]

[2004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自拥有核武器起, 就无条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国一贯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增进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中国已签署并批准所有开放供签署的无核区条约相关议定书，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中国政府一贯积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认为此举有助于促进地区的和平，赞赏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此做出的努力，希望地区内的有关国家能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早日实现这一目标。中方愿与有关各方一道为此而努力。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6月8日]

谨提到你2004年3月24日的来文，并按照所收到的资料通知你，危地马拉认为，在军事领域，它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不起任何影响。但它赞成此举，以期促进维持世界和平。

爱尔兰(代表为欧洲联盟成员的会员国)

[原件：英文]

[2004年6月25日]

1. 如往年一样，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赞同通过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58/3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2. 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此想就决议第10段提出共同答复如下：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1990年10月10日的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3. 欧洲联盟回顾大会自第三十五届会议起即达成此一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4. 欧洲联盟还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在1999年会议上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准则，规定无核武器区应以地区各国自愿做出的安排为基础。
5. 此外，欧洲联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回顾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这一目标。
6. 欧洲联盟还考虑到秘书长1990年10月10日的报告(A/45/435)，该报告结论认为只有形成一种健全的区域安全关系格局，才能有效地永远消除核威胁。

7. 欧洲联盟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例如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建立这种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反映地区国家促进中东和平与稳定的意愿。不过，此举仍主要是这些国家的责任。

8. 欧洲联盟继续承诺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所作出的决定。我们吁请该地区尚未加入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和条约。欧洲联盟吁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建立可以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我们认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应当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这对全面增进中东和平与信任将作出重大贡献。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下对欧洲联盟至关重要，因为这会有助于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以及有助于中东问题最终解决的前景。

9. 因此，欧洲联盟促请该地区国家致力发展和平友好关系，这将大大有助于为它们建立一个安全的和稳定的环境，由此并可促成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4 年 4 月 29 日]

以色列一向认为，处理中东的核问题以及所有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的区域安全问题，都应当充分考虑到和平进程涉及的各个方面。在这一框架内，以色列支持最终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以及无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弹道导弹区。

联合国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8/34 号决议未能充分反映出以色列对于中东核问题的立场。事实上，以色列对于该决议的某些部分抱持重要的实质性保留意见。

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过去 20 多年来，以色列选择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巨大努力来保留其中的文词防止对其作出单方面改动。以色列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它认为与其强调立场上的歧异，还不如强调中东所有国家都有建立信任和创建共同远景的基本需要。

推动创建这个远景必须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其中的一些情况与本区域的特点紧密相关，另外一些情况是由国际舞台上最近的变化产生。尽管本区域在不扩散方面有若干积极发展，仍有一些国家不断在购买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剥夺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对以色列采取侵略性的敌对措施。此外，

从本区域某些国家不遵守国际义务的记录来看，在本区域，参与全球性公约不一定就能获得充分保障。伊拉克的情况和人们对伊朗的普遍关注、特别是在最近揭露其核活动之后，就是这一现实情况的例子。这种威胁日增的环境严重影响了本区域推动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区的能力。本区域的这些现实情况的危险程度日益深化，因为已发现有转移装备、技术和核知识的黑市市场和扩散的网路存在，我们现在要面对的不仅是少数的粗暴国家，而且还有非国家的行动者。

因此，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制止向中东地区有关国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弹道导弹和核燃料循环技术。这些国家不仅广泛参与扩散活动，并且还涉及支助恐怖主义。国际、区域和国家迫切需要作出系列努力，促使采取各种有关措施，包括更加严格管制向这些国家出口敏感物资。

对中东这种令人不安的现实必须逐步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同时铭记在本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和平关系及和解的最终目标。正如其他区域、例如拉丁美洲的经验所表明的，这个进程在本质上是一个渐进的进程。它实际上必须先从执行一些温和的建立信任措施安排着手，以期建立必要的信任，然后执行更加大胆的安全合作措施。

一个区域只有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行动、政治敌对和煽动不是日常生活的特点的情况下，才能执行和维持有效的武器管制措施。

近年来以色列本着妥协、互信和尊重的精神，采取历史性的和解措施，开放边界，睦邻友好，努力为本区域的和平打下牢固的基础。与埃及和约旦签署的双边和平条约为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的和平共处打下基础，我们仍然希望扩大这个进程，将巴勒斯坦人、黎巴嫩和叙利亚也包括在内。

此外，在 1991 年马德里会议之后，以色列曾作出巨大努力，以期对促使和平进程多边谈判框架下的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谈判取得成功，作出贡献。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谈判是加强信任和处理区域安全问题及挑战的适当论坛。很不幸，这些谈判被本区域另一个国家终止，因而未能成为重要的区域对话渠道。

纵使未能在区域一级取得进展，以色列在过去 10 年期间仍然更积极地参与国际武器管制措施规范框架的工作，只要这些措施不损害我国至关重要的安全底线。这些措施是改进本区域安全环境所作总体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色列是本着这种精神签署 1993 年的《化学武器公约》和 1996 年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在 1995 年签署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此外，以色列最近通过一项《进出口命令》(管制化学、生物及核出口品)的立法。这项命令禁止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材料和物品出口，并根据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所定的清单制定核、化学和生物物品管制条例。以色列

通过这项命令，是执行其遵守这些出口管制制度的政策。这项法令补充以色列为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而制定的导弹和相关材料出口管制条例。

以色列还参与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色列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为防止扩散弹道导弹及其相关技术所作的努力。我们还重视全球，包括联合国关于如何打击和取缔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讨论，并希望 2001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执行将有助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和缓和各地区，包括中东的紧张局势。

国际社会认识到，应当根据有关区域所有国家之间自由作出的安排来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无核武器区只有在区域各国彼此承认并建立全面的和平和外交关系，通过直接谈判才得以建立。只有由有关各方才能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如果在有些国家针对以色列持续保持战争状态，原则上不与以色列维持和平关系或甚至不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的情况下，是无法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我们认为旨在孤立和隔离以色列的单方面的不平衡决议，例如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问题的决议，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毫无帮助。此外，这些决议破坏了对实现此一目标所不可少的信任和合作气氛，同时又无视于中东地区复杂的现实情况。

各国、特别是中东国家应当认识到，不能用这种决议来代替开展直接谈判、建立信任、减少威胁以及在本区域建立稳定的和平关系的需要，所有这些都是建立无核武器区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多年来，以色列一贯推行上述政策。我们认为与过去十年一样，今天该项政策依然有效。这种政策以稳定及和平为基础，可为区域安全提供健全的指导原则。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4 年 5 月 26 日]

黎巴嫩国欢迎一切旨在、特别是在中东区域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并强调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的重要性。黎巴嫩没有生产也没有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强调中东必须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但它恐怕以色列不遵守国际合法性，维持一个核军火库，对区域各国构成一种持续的威胁，从而也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5月12日]

墨西哥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认为这不仅有助于加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制度，而且有助于在该区域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在中东彻底建立稳定持久和平。

因此，墨西哥支持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内所通过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各国、特别是中东国家采取实际步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文件第七条第 16 段第 1 分段确认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效力，直至其目的和目标实现为止。

为此，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墨西哥重申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增进世界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和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目的，因此鼓励国际社会在中亚、南亚和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墨西哥完全同意应当根据地区各国间自愿商定的协定和在巩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的准则下，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一意义上，墨西哥认识到，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进展，取决于区域和平进程，同时又对这个进程产生直接影响。

墨西哥还认为在中东这个局势非常紧张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地区国家及核裁军和不扩散世界制度参与国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尤其签署、批准和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括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签署和批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还有助于保证对该区的核物质、设施和活动实施全面保障，以及建立有利于缔订更多协定的信任气氛。

关于第 58/3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提到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和核查措施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墨西哥认为通过建立信任、透明度、核查及提供安全保障的措施，是积极的步骤，这些步骤必须由区域个别国家商定，以期取得逐步和有系统的进展，导致在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墨西哥坚持对话和谈判是解决国际争端的不可取代的手段，并认为为此必须创造有利于有关国家间交换意见的条件，以寻求解决争端的方法。每个中东国家有责任促进建立导致该地区和平共处的新的区域秩序，区域是否可能取得发展和繁荣，以此而定。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2004年5月24日]

阿曼苏丹国认为各国加入和遵守裁军条约和公约将促进和有助于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阿曼呼吁通过实际步骤，建立中东无任何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它呼吁该区域各国加入有关条约和公约，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下。这种行动将有助于建立一种积极气氛，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及该区域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在发展核能和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进行合作。此外，它有助于终止该区域的军备竞赛，增进信任和改善该区域国家间的关系，并避免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4年3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一切国际论坛都着重表明，它决意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2003年12月29日，它本着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的责任，曾吁请安全理事会就叙利亚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进行协商。它也吁请所有爱好和平的友好国家支持这个倡议，以期实现叙利亚自1968年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1992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来一直追求的目标。

我们相信，中东任何国家拥有这种破坏性武器，将构成对该区域的一种威胁并被视为引起重大关注的原因，这不仅对该区域的人民是如此，对世界的每一个国家也是如此。因此叙利亚一直重申要求对它先前的2003年4月倡议进行协商，这个倡议仍然搁在安全理事会。

叙利亚的倡议提出一个机制处理该区域当前局势引起的关注，以期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并促进建立一个以国际合法决议为基础的公正全面和平。它还要求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服从国际社会的意愿，执行联合国相关的决议，终止它的殖民主义野心(这点见诸它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三国领土的占领)和停止发展其核军火库。这些是所有阿拉伯国家，所有区域和国际的要求，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靠性和普遍性以及排除双重标准政策的公正原则的关键所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相信应采取如下措施和安排，以按照联合国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这个在区域内唯一拥有核设施和储存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时，它的所有核设施必须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它储存的核武器必须全部予以消灭。此外，它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9 (1981) 号决议，该决议明确地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联合国是进行认真讨论的适当框架，这使中东所有有关国家可以一道工作，寻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会一再重申，国际社会决心建立这个区，所以它每年都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最近的一个决议是 2003 年第 58/34 号决议。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19 日]

关于这个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认为，促进和巩固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实际上，该区域各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可创造有利于建立信任的气氛，促进和平谈判，同时推动联合国裁军制度。委内瑞拉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促进巩固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该目标的实现将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